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顾问 高铭暄 王作富 刘家琛 张 穹 罗 锋
总主编 赵秉志
副总主编 张 军 敖大力 鲍遂献 黄林异

侵犯知识产权罪

主 编 陈建华

撰稿人 周光远 杨兵兵 付向波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犯知识产权罪/党建军主编.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9.7

ISBN 7-81059-359-5

I. 侵… II. 党… III.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犯罪-刑法-研究-中国 IV. D924.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45102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电话 6348636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宏文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1.375 印张 273 千字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2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总 序

刑事法制是现代社会的法制之基本而重要的组成部分,而刑法又是刑事法制之根本。1997年3月14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具有重大改革和多方面进展的新刑法典,是我国刑事立法进程中的一个新的里程碑。这部新刑法典的修订和实施,对于以刑事法律更加有效地保护人民,惩治与防范犯罪,保卫国家和社会的利益,促进我国的改革开放,无疑会具有积极的作用和重要的意义。

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一方面,较为完善的条文中的法律制度要变成实践中的法治,其重要前提之一,是要对条文有一个全面、系统、深入、透彻的理解。而新刑法典分则部分共达350个条文,所包含的具体罪名达400余个,内容的广博纷繁显然增加了系统理解与把握的难度;另一方面,新刑法典分则所增设的罪名中,有相当大一部分涉及到跨学科的专业知识,这更增加了理解认识上的困难。同时,新刑法典中大量出现的法条竞合、全新犯罪行为的认定等问题,也已成为困扰司法实务工作的难点。可以说,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从理论与司法操作相结合的角度对新刑法典加以阐释和研究,促进司法实务部门对新刑法典的正确理解,以做到正确定罪与合理量刑,当是刑法理论界一项义不容辞的重要任务。

基于此种考虑,作为全国刑法专业唯一的国家级重点学科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的部分师生,以促进刑事法治进步为己任,尝试将理论与司法实务相结合,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解放军军事法院等司法领导机构的有关专家同心协力,采诸家之长,共同编写了这套《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力图奉献给读者一套全面、系统、详细、有一定深度且实用性

突出的论述和探讨新刑法典分则的实务与理论的大型刑法实务研究丛书,以期为刑事司法实务服务,并能为刑法理论研究所参考。

《丛书》以新刑法典分则为选题范围,在尊重刑法典分则逻辑结构与排列顺序的基础上,结合理论研究与司法操作的需要,将刑法典分则内容分为25个专题范围加以研究和探讨。其中,刑法典分则第一、二、五、七、八、九、十章共七章每章独立为一本书;第四章因为内容过多而分为两本书;第三、六章原则上每节一本,但第六章第八节和第九节根据内容的相近性而合为一本书。计划每本书大约以20万字为下限,以35万字为上限,以25万字为适中,大致编著规模为25本书,约550—600万言。详而言之,本套《丛书》包括以下25本:

- 1.《危害国家安全罪》
- 2.《危害公共安全罪》
- 3.《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4.《走私犯罪》
- 5.《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
- 6.《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7.《金融诈骗罪》
- 8.《危害税收征管罪犯罪》
- 9.《侵犯知识产权罪》
- 10.《扰乱市场秩序罪》
- 11.《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
- 12.《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妨害婚姻家庭罪》
- 13.《侵犯财产罪》
- 14.《扰乱公共秩序罪》
- 15.《妨害司法罪》
- 16.《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17.《妨害文物管理罪》

- 18.《危害公共卫生罪》
- 19.《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20.《毒品犯罪》
- 21.《妨害风化犯罪》
- 22.《危害国防利益罪》
- 23.《贪污贿赂罪》
- 24.《渎职罪》
- 25.《军人违反职责罪》

《丛书》的编著目的,是在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基础上为刑事司法服务,形成一套全面系统、深入细致地论述和研究新刑法典分则的司法实务问题的著作。因此,在《丛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力图使其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全面系统**。每本书对各自范围内的每种犯罪,均全面系统地论述其概念、构成、界限、认定、形态、处罚等问题。(2)**深入细致**。对各种罪的论述,一方面要细致地研究其定罪量刑的各种问题;另一方面强调一定的深度,避免粗略与泛泛而论。(3)**突出实务**。《丛书》所研究论述的应是实实在在的司法实务操作中存在或会遇到的实际问题,而不应是纯粹的理论问题或偏重于理论的问题。因而在准确把握实务问题的基础上,要侧重于充分地运用案例进行研究和分析。(4)**见解确切**。《丛书》力图作到见解正确、鲜明、妥当,以为司法实务提供正确切实的指导和参考,同时避免误导司法或者造成司法的无所适从,因而观点和论述普遍以法律和司法解释为基本依据,并注意参考其他有关法律和权威性、通行性论述。对于少数由于法律或司法解释确有明显不当而影响司法正确适用的问题,《丛书》也适当地研讨分析其不当并提出解决办法(包括立法完善与司法弥补),但这并不是《丛书》的重点和普遍做法。(5)**突出重点**。《丛书》一方面区分常见多发、问题复杂的重点犯罪与其他犯罪,对重点犯罪以较大篇幅作深入细致的研究;另一方面又在各罪中区分实务方面的重要问题与

一般问题,予以不同篇幅的论述。(6)**理论与实务有机结合**。《丛书》作为刑法分则的实务研究,当然要对实务进行充分而翔实的研究,但并不是仅简单地罗列实务或概括实务,而是注意具备一定的理论性。这种理论性不是对各种理论观点的详细评析、学术的深入争鸣和古今中外的旁征博引,而是有针对性地对实务问题进行理论探讨并进而提出解决办法。同时,《丛书》还将理论研析与实务问题及案例评析有机地结合起来,采用在理论论述的各有关部分根据需要穿插分析案例的办法,增强《丛书》的针对性、可读性和学术层次。(7)**注意实务性知识的介述**。为方便司法适用,《丛书》重视对相关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有关行业的专门知识的必要介述。

《丛书》的编著得到了刑法理论界和各有关司法领导机关的大力支持,有幸聘请到以下五位著名学者和司法领导机构的专家型领导同志担任顾问:高铭喧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王作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刘家琛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张穹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罗锋教授(公安部副部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丛书》设立总主编、副总主编:总主编赵秉志教授(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副总主编张军教授(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暨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敬大力教授(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副局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鲍遂献教授(法学博士、博士后,公安部调研室副主任,中国法

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黄林异少将(解放军军事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

在《丛书》作者的选择与安排上,总主编、副总主编兼顾了理论与实务两个方面。一方面,作者均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教授、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解放军军事法院等司法领导机构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素养的专家;另一方面,在《丛书》的内容安排与分工上,总主编、副总主编充分考虑各个司法领导机关的主要业务,以期用其之长,并使《丛书》兼具权威性与实用性。同时,每本书的作者在形式上也体现了灵活性,既可以是一人独著,也可以是二、三人合著,还可以采取主编制。

整套《丛书》先由总主编、副总主编讨论和确定编写计划及各单位选题,并同时确定各单位作者;然后由作者提出编写大纲与内容构想,交各单位副总主编审查;再次,作者撰写并完成书稿后交各单位副总主编审阅,重点审阅每本书的体例、技术规范、主要观点和总体水平;最后,由总主编、副总主编统改审定后交出版社出版。

由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诸位领导的魄力、眼光和第一编辑室主任李惠副编审等编辑人员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使本套《丛书》得以顺利出版,在这里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国新刑法典通过实施时间不长,司法实践经验积累和理论研究都还很不够,加之作者水平所限,《丛书》中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总 主 编 赵秉志

副总主编 张 军 敬大力 鲍遂献 黄林异

1999年8月

作者简介

顾问

高铭暄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刑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主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组召集人。

王作富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刑法教研室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

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张穹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罗锋 中纪委委员，公安部副部长、副总警监，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总主编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顾问，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修改小组成员。

副总主编

张 军 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暨副秘书长，国家法官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刑法修改小组负责人之一。

敬大力 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副局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刑法修改研究小组负责人之一。

鲍遂献 法学博士、博士后、教授，公安部调研室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公安部修改刑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黄林异 解放军军事法院副院长、少将，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

本书作者

主 编

党建军 男，1957年8月出生，河南省南阳市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法官。曾参加撰（译）写《妨害司法活动罪研究》、《刑法争议问题研究》、《刑法罪名精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修改与适用》、《香港刑法》等10多部理论专著，在《法学研究》、《政法论坛》、《法学家》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0多篇。

其他撰稿人

苗有水 男，1966年9月出生，浙江省黄岩市人，北京大学法学博士，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法官。曾参加《刑法学全书》、《“六害”治理论》、《经济刑法教程》等多部学术著作的撰写，在《中外法学》、《法学与实践》、《烟台大学学报》等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近20篇。

杨庆民 男，1971年4月出生，河南省民权县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国家法官学院讲师。曾参加公安部统编教材《新刑法学教程》等数部专著的编写，公开发表论文10余篇。

付向波 男，1975年8月出生，湖北省老河口市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人民法院出版社编辑。曾参加《新刑法罪名大全：扰乱市场秩序罪》、《新刑法与经济犯罪丛书》等数部专著的编写。

前 言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是法律赋予人们对脑力劳动创造的精神产品所享有的权利。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伴随着人类文明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而诞生, 已日益成为世界各国保护智力成果所有者权益, 促进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发展, 进行国际竞争的有力的法律措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也从民法保护扩大到刑法保护, 从国内保护发展到国际保护。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建设虽然起步较晚, 但已取得了显著的成就。我国先后颁布了民法通则、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著作权法等一系列保护知识产权的基本法律, 以及其他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文件等; 先后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关于集成电路知识产权保护公约》等国际公约, 并与一些国家缔结了双边保护知识产权协定。我国如果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将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协议对知识产权采取更加充分的保护措施。

在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过程中, 侵犯知识产权的民事、刑事案件也不断增多, 不仅侵害了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而且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破坏了社会生产力发展机制, 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和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因此必须加强保护知识产权, 加大惩治知识产权犯罪的力度。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它列出专节规定侵犯知识产权罪, 突出了刑法对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重视, 将我国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为了进一步深入学习、全面研究刑法有关知识产权犯罪的规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专家学者编著了本书。本书系国家“九·五”社科基金项目。书中不局限法律的一般规定，而是从理论和司法实践的角度对知识产权犯罪作了深入论述，希望推陈出新，对刑法的理论研究有所推动，对解决司法实践中的疑难问题有所帮助。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可能存在一些缺点和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99年5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假冒注册商标罪	(1)
第一节 假冒注册商标罪概述	(1)
第二节 假冒注册商标罪的概念和特征	(2)
第三节 假冒注册商标罪的司法认定	(19)
第四节 假冒注册商标罪的刑罚适用	(28)
第二章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30)
第一节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概述	(30)
第二节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概念和特征	(31)
第三节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司法认定	(36)
第四节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刑罚适用	(40)
第三章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41)
第一节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概述	(41)
第二节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的概念和特征	(42)
第三节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的司法认定	(47)
第四节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的刑罚适用	(48)
第四章 假冒专利罪	(50)
第一节 假冒专利罪概述	(50)
第二节 假冒专利罪的概念和特征	(57)

第三节	假冒专利罪的司法认定	(72)
第四节	假冒专利罪的刑罚适用	(82)
第五章	侵犯著作权罪	(84)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罪概述	(84)
第二节	侵犯著作权罪的概念和特征	(92)
第三节	侵犯著作权的司法认定	(105)
第五节	侵犯著作权罪的刑罚适用	(120)
第六章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121)
第一节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概述	(121)
第二节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概念和特征	(126)
第三节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司法认定	(136)
第四节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刑罚适用	(151)
第七章	侵犯商业秘密罪	(153)
第一节	侵犯商业秘密罪概述	(153)
第二节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概念和特征	(164)
第三节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司法认定	(186)
第四节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刑罚适用	(189)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91)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		
(1994年7月5日)		(19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通知		
(1994年9月29日)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实施保护知识产权、制止侵权货物进出境的管理措施		
(1994年9月1日)		(201)
有效保护及实施知识产权的行动计划		
(1995年3月11日)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1995 年 7 月 5 日)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办法	
(1995 年 9 月 28 日)	(229)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关于办理科技活动中经济犯罪案件的意见	
(1994 年 6 月 17 日)	(237)
关贸总协定与贸易(包括假冒商品贸易在内)有关的	
知识产权协议(节选)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93 年 2 月 22 日)	(2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	
(1993 年 2 月 22 日)	(27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立案标准的规定	
(1993 年 12 月 1 日)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92 年 9 月 4 日)	(274)
海关总署 中国专利局 关于实施专利权海关保护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7 年 3 月 11 日)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 年 9 月 7 日)	(289)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991 年 6 月 4 日)	(3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	
(1994 年 7 月 5 日)	(311)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1995 年 1 月 16 日)	(31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5 年 1 月 16 日)	(3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严厉打击有关非法出版物犯罪活动的通知 (1998 年 3 月 27 日)	(316)
出版管理条例(节选) (1997 年 1 月 2 日)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 年 9 月 2 日)	(32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 (1995 年 11 月 23 日)	(327)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关于加强科技人员流动中技术 秘密管理的若干意见 (1997 年 7 月 2 日)	(33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全国部分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 座谈会纪要 (1998 年 7 月 20 日)	(336)

第一章 假冒注册商标罪

第一节 假冒注册商标罪概述

商标是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在自己生产或经营的商品或其包装上使用的用以区别其他同类商品的专用标志。商标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标越来越显示其重要性。商标代表社会对某一特定商品的评价，是商品生产者经营者一种信誉的体现，也是一种质量保证。在市场竞争中，商标不仅反映一种产品的质量价格和服务，而且反映了一个企业的形象、规模和声誉，是企业非常宝贵的无形资产，尤其是驰名商标，所含的价值非常高。美国著名的“万宝路”商标据估价 330 亿美元，我国“红塔山”商标被评估价值为 353 亿元。因为商标可带来很大的利润，所以假冒商标违法犯罪活动越来越多。1990 年全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假冒商标案件 13294 件，1991 年 16112 件，比上年上升 21.2%，1992 年仅查获万元以上的案件即达到 3500 件。这些案件大部分由工商部门作了行政处罚，一小部分转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1991 年至 1995 年底，人民法院共受理商标侵权案件 907 件、1996 年人民法院受理假冒注册商标和其他侵犯著作权等刑事犯罪案件 244 件，182 名犯罪分子被判处有期徒刑或拘役等刑罚。假冒注册商标的现象在世界各国均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而且与假冒伪劣商品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